

南史

22.11
272.1
31

唐 李延壽 撰

南史

第一卷
一至卷一〇（紀）

冊

中華書局

272.1/10

22.11
272.1
:2

唐 李延壽 撰

南史

第 二 冊
卷二一至卷二三(傳)

中華書局

2256/10

22.11
272.1
3

唐李延壽撰

南史

第三

卷二四至卷三七

(傳) 冊

中華書局

22.11
272.1
:4

唐李延壽撰

南史

第四册

卷三八至卷五二(傳)

中華書局

3k560/10

22.11
272.1
15

唐李延壽撰

南史

210560/10

第五

卷五三至卷六七

(傳) 冊

中華書局

22.11
272.1
16

唐李延壽撰

南

史

(Z/csb0/10)

第

六

冊

卷六八至卷八〇

(傳)

中華書局

南 史

(全 六 册)

〔唐〕李延壽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廣 西 民 族 印 刷 廠 印 裝

*

850×1168 毫米 1/32·66 7/16 印張·1160 千字

1975 年 6 月第 1 版 1975 年 6 月南寧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44 定價：6.30 元

《南史》《北史》出版說明

一

《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唐李延壽撰。《南史》起公元四二〇年（宋武帝永初元年），終公元五八九年（陳后主禎明三年），記述南朝宋、南齊、梁、陳四個封建政權共一百七十年來的歷史。《北史》起公元三八六年（北魏道武帝登國元年），終公元六一八年（隋恭帝義寧二年），記述北朝魏、北齊（包括東魏）、周（包括西魏）、隋四個封建政權共二百三十三年來的歷史。兩書合稱《南·北史》。

李延壽，唐初相州人，官至符璽郎。在李世民（唐太宗）統治時期，他曾先後參加《隋書》紀傳、十志和《晉書》的編寫工作，還參與過編輯唐朝的「國史」，並著有《太宗政典》。

《南·北史》的撰著，是由李延壽的父親李大師開始的。隋末，李大師曾在農民起義軍領袖竇建德所建立的夏政權中做過尚書禮部侍郎。竇建德失敗後，他被唐朝流放到西會州（今甘肅境內），後遇赦放回，死於公元六二八年（唐太宗貞觀二年）。

當李大師開始編纂《南·北史》的時候，沈約的《宋書》、蕭子顯的《齊書》、魏收的《魏書》已經流傳很久，魏澹的《魏書》和王劭的《齊志》等也已成書。而當李延壽繼續編纂《南·北史》的時候，梁、陳、北齊、周、隋五代史的編纂工作也正在進行或定稿。既然關於南北朝的史書已有多種，那麼，李氏父子為什麼還要另外編寫這一時期的歷史著作呢？李延壽的《自序》回答了這個問題。他說他的父親「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南北分隔，南書謂北爲『索虜』，北書指南爲『島夷』。又各以其本國周悉，書別國並不能備，亦往往失實。常欲改正」。顯然，在隋、唐全國統一的局面形成後，人們很需要綜合敘述南北各朝歷史的新著。同時，分裂的封建政權互相敵視的用語如「索虜」、「島夷」之類，已與全國統一後南北各民族大融合的形勢不相適應，比李延壽時代稍後的劉知幾也強烈反對這種稱謂。所以李氏父子打破了朝代的斷限，通敘南北各朝歷史，又在書中刪改了一些不利於統一的提法，正是反映了當時歷史的要求。這也是《南·北史》取得成功的一個重要原因。

李大師本是仿照《吳越春秋》，採用編年體，沒有成書。李延壽在他的基礎上，改用《史記》紀傳的體裁，刪節宋、南齊、梁、陳、魏、北齊、周、隋八書，又補充了一些史料，寫成《南史》和《北史》。公元六五九年（唐高宗顯慶四年），這兩部書經唐朝政府批准流傳。李治（唐高宗）對它很重視，會親自爲之作序，但這篇序到宋代已經失傳。

《南·北史》的一個顯著特點是突出門閥士族的地位。它用家傳形式，按世系而不按時代先後編次列傳，一姓一族的人物，集中在一起，因此開卷就使人感到世家大族的特殊地位。這種編纂方法並不開始於李延壽。劉宋時，何法盛著《晉中興書》，就有《瑯邪王錄》、《陳郡謝錄》等篇名，就是將東晉大族王、謝兩家的人物集中為傳。北齊魏收著《魏書》，也是參用家傳形式。但《魏書》對大族中的重要人物還是抽出來單獨立傳，《南·北史》則凡是子孫都附於父祖傳下，因此家傳的特徵更為突出。這不僅是方法問題，而是南北朝時期社會現實的反映。

南北朝是門閥士族統治的時代，世家大族倚仗祖先的政治地位和宗族姻親的黨援，享有政治特權，佔有大量部曲、佃客、奴婢、蔭戶和土地。高門子弟從青少年時期就在中央或地方的衙門裏安插了職位。憑借這個階梯飛黃騰達，三四十歲便可成為封建政府的高級官僚。大族之間以及大族與皇室之間由婚姻關係聯結起來，構成一個膠漆堅固的特權階層，高踞於勞動人民之上。他們也排斥着庶族地主。「地望」和「婚」、「宦」，是門第高下的重要標幟，這些都記載在他們的譜牒裏。所以南北朝的大族特別重視譜牒，講究譜學，這

是他們「高貴」身份的證明。但是，激烈的階級鬥爭衝擊着高門大族，從南北朝到隋末的歷次大規模農民起義，沉重地打擊了門閥士族。許多大族地主被革命的農民所鎮壓，或被趕出他們原來盤據的地區。記載他們「高貴」血統的譜牒連同他們的家業，也被革命的洪流衝刷得蕩然無存。他們的政治和經濟地位迅速下降，門閥士族的「盛世」已經江河日下。

但是，「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歷時數百年的門閥士族決不會自動退出歷史舞台。爲了挽救自己的頹運，他們用盡了各種手法。在史書裏塞進家譜，就是其中的一種。魏收就曾直言不諱地說：「往因中原喪亂，人士譜牒遺逸略盡，是以具書其枝派。」這就是妄圖通過修史來肯定門閥士族的世襲特權。唐朝初年編纂梁、陳、北齊、周、隋五代史，對「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也是要把新貴和舊門閥聯繫起來，從而恢復舊門閥的政治地位。出身隴西大族的李延壽就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下寫成《南·北史》的，他之所以要採用家傳形式來編次列傳，實際上就是爲門閥士族的復辟迷夢製造輿論。

門閥觀念是儒家所鼓吹的反動的「世卿世祿論」和「天才觀」的結合。在他們看來，沒有「世代簪纓」的士族，便失去了這個時代的光榮。士族子弟一生下來聰明才智就超人一等，因此，他們天生就應該統治人民。於是在那些高門大族的列傳裏充滿了「天資穎悟」，「幼而岐異」，「志識聰慧，有異常童」之類諛詞。但事實恰恰相反，卑賤者最聰明，高貴者

最愚蠢。那些被壓抑在底層的人們，通過實踐和刻苦鑽研，獲得很大的成就。例如，被配爲樂戶的萬寶常，就在音樂上作出了貢獻。一生不得意，寄人籬下爲食客的信都芳，對天文和數學都有很高的造詣。但他們在史籍中只佔極少的篇幅；而出身高門大族的人物，儘管一生毫無事蹟可記，却連篇累牘地羅列了他們的「升官圖」。這真是鮮明的對照，強烈的諷刺。

除了突出門閥以外，宣揚宿命論是《南·北史》的又一顯著特點。本來，宣揚天命鬼神、因果報應是《南·北史》所根據的宋、南齊、梁、陳、魏、北齊、周、隋八書所同具的，但《南·北史》却在它們原有的基礎上多所增補，因而迷信色彩更爲突出。例如《南史》《曹景宗傳》敍梁魏鍾離之戰梁軍獲勝的原因，在《梁書》原有記載之外，平白添出梁武帝乞靈於蔣帝神廟，得到蔣帝神助的一段鬼話。《北史》《齊文宣紀》於《北齊書》所記高洋應做皇帝的徵兆之外增出三件，更增出只能做十年皇帝的預兆和預言三件。《北齊書》《斛律光傳》沒有記他死前的凶兆，《北史》却一連記上八件。有的預言還一再重複，如曹普演預言北齊的滅亡，既見於《北史》《高延宗傳》，又見於《綦母懷文傳》。翻開《南·北史》來看，「靈驗」的預言和神奇的故事隨處都有，有的是因襲原書，有的則是它特意增補。所以宋人陳振孫說它「好述妖異、兆祥、謠讖，特爲繁猥」。與此相反，《南·北史》對有關人民起義的史料雖

然也偶有增補，但更多的是刪削。例如：《南史》在《沈文季傳》中刪去關於唐寓之起義的大段記載；《北史》的蔡儁、任延敬、高市貴、叱列平、高季式、封隆之等傳中，對《北齊書》所記有關東魏、北齊各族人民起義的零星事件，都予刪除。這和他對宣揚宿命論的史料只嫌其少、不厭其多的態度相比較，就可以看出他的愛憎。

毛主席教導我們：「階級鬥爭，一些階級勝利了，一些階級消滅了。這就是歷史，這就是幾千年的文明史。拿這個觀點解釋歷史的就叫做歷史的唯物主義，站在這個觀點的反面的是歷史的唯心主義。」李延壽大所有關人民起義的史料，大增宣揚宿命論的史料，是因為在他的心目中，只有「冥冥天數」是萬物變化的主宰，王朝興廢乃是上天早就作好了的安排。這種觀點就是地主階級的典型的歷史唯心主義。

三

《南·北史》和宋、南齊、梁、陳、魏、北齊、周、隋八書相比較，從史料的角度來說是長短互見的。八書保存史料較多較詳，經過《南·北史》的刪節，篇幅僅及原書總和的二分之一，自然不免缺略。它所刪掉的，在本紀中多屬冊文、詔令，在列傳中多屬奏議、文章。刪節以後，敘事部分相對突出，讀來比較醒目。可是，也有刪所不當刪的地方，例如北魏李安

世關於均田的奏疏，梁朝范縝關於神滅的著名辯論，都是有關當時階級關係和思想鬥爭的重要資料，《南·北史》一則摒棄不錄，一則刪存無幾。此外也刪掉了一些重要史實，上面所談到的關於人民起義的史料，就是例子。在刪節過程中，還有由於疏忽而造成的史實錯誤，甚至文氣不接，辭義晦澀。這些都是這兩史在編纂上的缺點。

《南·北史》並非單純節抄八書，它也根據當時所能見到的資料作了不少補充。其中一部分是宣揚宿命論的東西，有如上述。但除此以外，也增加了一些史實。例如《南史》補了王琳、張彪等人的專傳，在《循吏》、《文學》、《隱逸》、《恩倖》等類傳中也補了若干人的整篇傳記。《北史》因《魏書》不記西魏史事，所以它根據魏澹《魏書》補了西魏三帝紀，《后妃傳》中補了西魏諸帝后，《宗室傳》中對入關的元魏宗室都增補了資料，此外還補了梁覽、雷紹、毛遐、乙弗朗、魏長賢等人的專傳。至於增加附傳或在原來的紀傳中補充史實的地方也為數不少。有的原傳文字無幾，增補的部分超出數倍，如《南史》的《恩倖傳》就是例子。所補史料，也有些價值較高的。例如《南史》《郭祖琛傳》，通過他所上的封事，揭露了梁武帝殘民佞佛的弊政。《茹法亮傳》保存了唐寓之起義的部分史料。《巴陵王子倫傳》和《呂文顯傳》記錄了宋、齊兩代中書舍人和典籤權力膨脹的事例。《范縝傳》增加了他不肯「賣論取官」的一段對話，表現了這位唯物主義思想家的戰鬥精神。《北史》李弼等人傳後，對西魏、

北周的軍事制度有較詳細的記載。《蘇威傳》補充了江南人民反隋鬥爭的史實。這些都是有關於政治經濟和階級鬥爭的重要史料，有助於我們了解和研究南北朝時期的歷史。

李延壽自序說他補充的史料很多出於當時的「雜史」，即所謂「小說短書」，故事性較強，且多口語材料，增補入傳，常常能使人物形象更加生動，更能反映當時真實情況。這類資料在《南史》的《何佟之傳》，《北史》的《東魏孝靜帝紀》、《高昂傳》、《斛律金傳》、《李稚廉傳》、《余朱榮傳》中都可以發現。但因此也摻入了大量神鬼故事、謠言讖語、戲謔笑料，這又是它的嚴重缺點。

總之，《南·北史》就史料的豐富完整來說，不如八書，但也不乏勝過八書的地方。作為研究南北朝歷史的資料，可以和八書互相補充，而不可以偏廢。

四

我們這次點校，《南史》和《北史》都是採用百衲本（即商務印書館影印元大德本）為工作本。《南史》以汲古閣本、武英殿本進行通校，以南、北監本和金陵書局本作為參校。《北史》以南監本、武英殿本進行通校，以北監本、汲古閣本作為參校，又查對了北京圖書館所藏宋本殘卷。版本異同，一般擇善而從，不作校記；但遇有一本獨是或可能引起誤解的地

方，則仍寫校記說明。

除版本校勘外，還參校了《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和《通志》。因為《南·北史》本是節刪八書，它的原則是「若文之所安，則因而不改」，這八部史書當然可以作為校勘的主要根據。而《通志》的南北朝部分，則基本上是鈔錄《南·北史》，文字上的異同，對於校正這兩部史書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此外，還參考了《通鑑》、《太平御覽》、《通典》等書。

前人成果利用最多的是錢大昕的《二十二史考異》和張元濟、張森楷的《南·北史》校勘記稿本。其他如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張燾的《讀史舉正》，洪頤煊的《諸史考異》，李慈銘的《南史札記》和《北史札記》等書，也都曾參考。

各卷目錄基本上保持元大德本原目，只改正了其中若干錯誤。總目則是我們新編的，目的在便於尋檢。

由於工作者水平所限，點校方面可能還存在不少錯誤，希望讀者隨時指出，以便重版時改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